

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扎实落实“七号检察建议”

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范磊 赵红彬)“双十一”前后是网络购物旺季,寄递行业进入业务高峰期。为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10月31日,长葛市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邮政揽投点,查看包裹收、寄、发全链流程,详细了解从业人员对违禁品知悉情况,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

这是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推动“七号检察建议”落实落地、保障“包裹”安全送达采取的具体举措。自“七号检察建议”制发以来,该检察院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同发力,不断强化寄递渠道安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切实为民守护“小包裹”里的“大安全”。

寄递行业关系国计民生。2021年10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国家邮政总局发出“七号检察建议”,指出寄递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五点问题,同时针对强化安全监管提出具体建议。

该检察建议制发后,长葛市人民检察院能动履职,“第一时间”与

邮政、交通管理等职能部门沟通,召开落实“七号检察建议”联席会,深入解读“七号检察建议”制发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向相关部门送达检察建议。

两年多来,该检察院多次组织干警深入邮政等物流寄递中心,实地了解“实名收寄、收寄验视、过机安检”制度落实情况,并结合典型案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增进一线从业人员对“七号检察建议”的了解,增强一线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在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截至目前,长葛辖区内无寄递枪支、毒品等案件发生。

邮政、运输等单位对寄递物品安全负有监管职责。长葛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提醒相关从业人员,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实名登记、收寄验视、过机安检等制度,若发现非法寄递毒品、枪支弹药、管制器具、野生动物等违禁品,及时向邮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11月8日,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联合邮政、交通、公安等部门,开展平安寄递专项行动。检察干警走进快递驿站、物流点,进行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群众、快递从业人员的寄递安全意识。 郭金昂 摄



► 11月9日,鄢陵县公安局组织警力在辖区内见义勇为广场,以“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倡导见义勇为行为”为主题,开展《河南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宣传活动,弘扬社会正能量。 张海坡 摄



◀ 11月8日,许昌市建安区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在执勤过程中向过往大型货运车辆驾驶人发放宣传页,引导驾驶人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营造平安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 贾智仲 摄

鄢陵县2023年第五批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鄢自然告〔2023〕05号

经鄢陵县人民政府批准,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方式拍卖出让以下2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委托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现将

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地块(出让)面积 (平方米、亩)	土地用途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规划建筑面积 (㎡)	出让年限	有无底价	起始价 保证金 增价幅度 (万元)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1	YC-23-12	鄢陶路以西、二级河以北	11750 (17.62亩)	居住	≥35%	>1.0 <1.8	<25%	<36m	>11057 <19902	70	有	2346 470 24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2	YC-23-13	彭店镇彭祖大道以北	6367 (9.55亩)	仓储物流	≤20%	>1.0	≥40%	<24m	>6367	50	有	220 44 2	现状	详细出让资料见网上拍卖须知

具体以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指标为准,详见《规划条件通知书》。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三、确定竞得入选人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四、报名及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提出申请。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30日16时00分。

温馨提示:1.为避免因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延误,影响您顺利获取网上交易竞买资格,建议您在保证金到账截止

时间的1至2天之前交纳竞买保证金。

2.县公管办要组织实施好交易地块的网上拍卖出让活动,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拍卖交易。县纪委监委要对整个交易过程做好全程监督,确保阳光操作,做到公正、公平、公开。

3.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YC-23-12(现状)、YC-23-13(现状)、二宗地拍卖时间为:2023年12月1日10时00分起。

拍卖开始时间为:YC-23-12(现状)、地块:2023年12月1日10时00分。

YC-23-13(现状)、地块:2023年12月1日10时10分。

拍卖网址: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ngzy.com/#/>)。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拍卖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

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八、其他事项

1.编号YC-23-12、YC-23-13二宗地采用有底价增价出让价高者得的原则。

2.本次出让国有建设用地项目进行项目建设时,必须严格按照《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文件规定、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和国家关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

标要求建设,否则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豫百园办〔2021〕4号文、许政办〔2021〕4号文、鄢政办〔2021〕24号文精神,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行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大力实施“节地提能”工程,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供后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办法》(许政〔2011〕74号文)的有关规定,辖区国土所应及时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供后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建设用地供后公示、开竣工申报、土地利用动态巡查、房地产开发利用诚信管理制度。受让人在开工、竣工时,向宗地辖区国土所书面申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开工、竣工的,受让人要在到期前30日内,申报延迟缘由,对不执行申报制度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后向社会公示,并限制其至少在两年内不得在鄢陵县境内参加土地购置活动。

参与竞拍编号YC-23-13宗地须知:该宗地房屋建筑物等附属设施资产,根据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评估,经认定评估价值为501864元,竞拍该宗地成交后60日内需缴纳房屋建筑物等附属设施资产评估值501864元。

参与竞拍编号YC-23-12宗地须知:该宗地房屋建筑物等附属设施资产,

根据鄢陵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评估,经认定评估价值为2727604元,竞拍该宗地成交后60日内需缴纳房屋建筑物等附属设施资产评估值2727604元。

4.组织出让单位: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5.出让宗地委托鄢陵金地地产交易中心。

6.本次出让土地的成交款不包括代收税费。

7.本次拍卖实行网上交易,出让文件由竞买人从网上交易系统中获取。竞买人应当在拍卖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并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8.本次出让的未尽事宜由鄢陵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九、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IE10,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4-7162226

鄢陵县自然资源局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1月10日



11月8日,河南省第三强制隔离戒毒所、许昌市司法局、魏都区司法局联合在魏都区司法局丁庄司法所举行社戒社康指导站揭牌仪式。依托该指导站,出所戒毒人员将接受抗毒拒毒能力训练、防复吸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帮扶救济等,从而更好地回归社会。 殷康煊 郑迎堂 摄

临时起意偷电车 半路丢弃亦获刑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宋二歌)看见停放在路边的电动车未拔车钥匙,就心生贪念顺手牵羊骑走,中途自知不妥随意丢弃,殊不知已经触犯刑法。11月10日,记者从魏都区人民检察院获悉,此案由该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现已宣判,被告人尚某被魏都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尚某现年35岁,建安区人,2021年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今年8月9日16时,尚某到魏都市民之家办事,看到魏都市民之家东侧道牙上一辆电动车(经鉴定,该电动车价值2684元)未拔车钥匙,遂心生贪念,顺手牵羊将该电动车盗走。为掩人耳目,尚某还将该电动车车牌摘掉。被害人王某在魏都市民之家办完事后,发现电动车丢失,立即报警,并向公安机关陈述了电动车的具体特征,特别指出该电动车车把上有一根长红绳。公安机关立案后通过视频监控追踪,发现尚某有重大作案嫌疑,并将其抓获。然而,在侦查阶段,尚某拒不承认盗窃王某电动车的犯罪事实。

今年10月,该案移送魏都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第一时间”讯问了犯罪嫌疑人,并结合现有视听资料证据对其释法说理。最终,尚某承认顺手牵羊盗窃他人电动车的犯罪事实,并交代自己盗走电动车后,上网查阅了有关盗窃的信息,得知将他人未拔钥匙的电动车骑走也构成盗窃罪,遂半路将电动车丢弃在某小区院内。

10月26日,魏都区人民检察院以尚某犯盗窃罪向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鉴于尚某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又有认罪认罚,电动车已发还被害人等从宽处罚情节,办案检察官向法院提出判处其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的精准量刑建议。魏都区人民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停放车辆时一定要记得拔钥匙、落锁,切不可觉得离开时间不久,嫌麻烦就不落锁,从而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一旦发现车辆丢失,要‘第一时间’报警。”办案检察官也告诫那些心存侥幸者,莫伸手,伸手必被捉。